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魏德文，蔡悦子，李银库三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。同意对三人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8,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价格拟为 6.29 元/股，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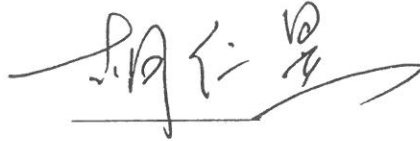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以上判断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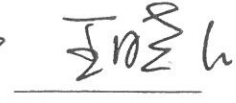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吴明德



胡仁昱



王晓红

2020年8月28日